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家松：本院受理原告朱健与被告黄家松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装修（全屋墙板、全屋吊顶、卫浴等）余款200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、庭审纪律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（2025）闽0122民初4558号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